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1010252661C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自102年1月1日施行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館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 (五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。	
中心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研究員或副研究員			二十八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 (六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			三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導覽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
獸醫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一四一 (十一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護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